**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

**運動防護紀錄個資聲明書**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為記錄「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內各校基層運動選手傷害防護資料，建置運動防護紀錄系統需蒐集學生個人資料。

1.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所屬學校、運動項目、性別、血型、手機、地址、所屬區域輔導中心、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連絡人手機、緊急連絡人關係。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本辦公室於蒐集目的之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本辦公室使用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本辦公室紀錄學生傷害防護情形，提供學生本身教練及防護員查詢，並做各項運動傷害統計分析，提供傷害防護研究所需。

1. 個人資料之提供

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辦公室將無法提供防護紀錄系統使用。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學生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學生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辦公室申請更正。

若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相關權益，本辦公室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辦公室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辦公室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各校。

1.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學生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辦公室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請求查詢傷害紀錄。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辦公室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辦公室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辦公室連繫。**

**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 同意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蒐集本人個人基本資料及運動傷害防治之各項資料做為本單位及體育署之統計報告及學術單位研究之用途。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時間: 年 月 日

**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任一方簽署並負擔義務。**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